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2023年12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行为，保护公司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根据《企业财务通则》、《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经营管理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控制财务风险。

第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应当按照制定的财务战略，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规范收益分配及重组清算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监督和财务信息管理。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公司实行资本权属清晰、财务关系明确、符合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的财务管理体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财务部等分级履行公司财务管理职责。

第五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财务决策制度，明确决策规则、程序、权限和责任等。建立财务决策回避制度，对股东、经理层个人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财务决策事项，相关人员应当回避。

第六条 财务管理以资金管理为核心，按照实现相关者利益最大化等财务目标的要求，对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配、重组清算等财务活动，实施全面财务管理。

第七条 明确股东、经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管理权限和责任，按照风险与收益均衡、不相容职务分离等原则，控制财务风险。

第八条 投资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财务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 审议批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战略、财务规划和财务预算。

2. 决定公司的筹资、投资、担保、捐赠、重组、经营者报酬、利润分配等重大财务事项。

3. 决定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事项。

4. 对经理层实施财务监督和财务考核。

5. 按照规定向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委派或者推荐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内部机构履行财务管理职责，可以通过公司章程、内部制度、合同约定等方式将部分财务管理职责授予经理层。

第九条 经理层(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财务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 拟订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战略、财务规划，财务预算。

2. 组织实施公司筹资、投资、担保、捐赠、重组和利润分配等财务方案，诚信履行公司偿债义务。

3. 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劳动报酬和劳动保护的规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4. 组织财务预算和财务分析，实施财务控制。

5. 编制并提供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如实反映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6. 配合有关机构依法进行审计、评估、财务监督等工作。经理层的财务管理职责、权限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为组织、实施日常财务管理、执行公司财务制度、进行财务监督和财务信息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十一条 财务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关系

1. 各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发生的经济业务原始凭证的取得和审批工作，对本部门经济指标进行控制与分析。

2. 财务部负责公司经济业务的核算和监督，负责公司财

务综合指标的控制与分析。

3. 对于需各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各部门有义务配合支持对方的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按照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配、重组清算、信息管理、财务监督等工作职责设置财务岗位。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采取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方式进行管理。但出纳岗位不得兼任稽核、财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十三条 财务管理人员及岗位设置的要求

1. 公司任用的财务管理人员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财务管理人员要具有良好的职业品质，忠于职守，廉洁奉公，遵纪守法。

2. 明确岗位的职责、权限，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3. 财务管理人员任职要求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筹集

第十四条 投资人可以使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特定债权等形式进行出资。

公司接受投资者非货币资产出资时，如法律、行政法规对出资形式、程序和评估作价等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公司接受投资者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比例。

第十五条 公司依法以吸收直接投资、发行股份等方式筹集权益资金时，应当拟订筹资方案，确定筹资规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报批手续，控制筹资成本。

公司筹集的实收资本，依法委托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依据验资报告等向投资者出具出资证明书，确定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公司筹集的实收资本，在持续经营期间可以由投资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或者减少，投资者不得抽逃或者变相抽回出资。

公司增加或回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依法回购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十七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包括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企业亏损或者转增资本。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后留存公司的部分，以不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为限。

第十八条 公司增加实收资本或者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办理相关财务事项和

工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公司依法以借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债务资金的，应当明确筹资目的，根据资金成本、债务风险和合理的资金需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筹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当遵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自有资本比例及其他规定。

公司筹集资金，应当按规定核算和使用，并诚信履行合同，依法接受监督。

第四章 资产营运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风险与收益均衡等原则和经营需要，确定合理的资产结构，并实施资产结构动态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进行内部资金调度，按资金调度的条件、权限和程序，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资金。公司支付、调度资金，应当按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有效合同、合法凭证，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国家有关部门已颁布实施细则的从其规定，无国家相关规定的，以具体事项专项讨

论处理意见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企业会计准则》，是指由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等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及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